

## 109 年職工聯誼會會員大會線上投票結果

案由：職工會「會員大會組織章程」修正案

說明：為使職工聯誼會組織運作及議事進行更為順暢，擬提案修正職工會「會員大會組織章程」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理事及監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取消理事及監事連任 1 次的限制，但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仍維持最多連任 1 次。
2. 修改章程之職權原為「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」，改由理、監事代表行使。
3. 基於防疫考量，本次章程修正採線上投票方式進行。

投票結果：

1. 統計 109 年度在職會員總計 215 人，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(二)上午 8:00 至 109 年 12 月 7 日(一)下午 5:00，辦理線上投票。
2. 經統計同意 151 票，超過 2/3 門檻(144 票)，本案通過。

## 會員大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<u>桃園市中壢區</u>中大路三〇〇號國立中央大學內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三〇〇號國立中央大學內。</p>	<p>因應桃園市於 103 年改制為直轄市，修正本會會址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校<del>編制內之</del>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均為會員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校編制內之職工(含聘雇人員、助教、行政助理、退休人員)均為會員。</p>	<p>修正本會會員所包括之人員範圍。</p>
<p>第 <u>十</u> 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           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理、工、管三院各保障一名，各中心、文學院及圖書館合計得保障一名，<del>選舉辦法另訂</del>。           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，<u>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年</u>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另置幹事若干人，就會員中遴聘之。            三、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<u>一年</u>。            四、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；理事會須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修改章程，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           二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            三、審查年度工作報告。           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</p>	<p>1.條次調整。            2.理監事選舉辦法已於本章程明訂，故刪除第一款「選舉辦法另訂」文字。            3.考量理監事熟稔相關會務需長時間累積，故刪除理監事連任限制；惟理監事主席仍以連任一年為限，以增加理監事經驗傳承與多元發展機會。</p>
<p>第 <u>十一</u> 條 監事會之組織           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十八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訂。            二、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            三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           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理、工、管三院各保障一名，各中心、文學院及圖書館合計得保障一名，選舉辦法另訂。           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互選之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另置幹事若干人，就會員中遴聘之。            三、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年。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四、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；理事會須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
<p>第 <u>十二</u>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修改章程，<u>得</u>由全體<u>理、監事代表行使本職權</u>。<u>需由過半數之理、監事</u>出席及出席<u>人員會員</u>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<u>理、監事</u>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</p> <p>二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</p> <p>三、審查年度工作報告。</p> <p>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</p>	<p>第 十二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召開會員大會。</p> <p>三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</p>	<p>1.條次調整。</p> <p>2.為增加會務運作彈性及提高行政效率，將「修改章程」之職權改由理監事代表行使。</p>
<p>第 <u>十三</u>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召開會員大會，<u>並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</u>。</p> <p>三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</p>	<p>第 十三 條 監事會之組織</p> <p>一、監事會由監事十八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訂。</p> <p>二、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</p> <p>三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</p>	<p>1.條次調整。</p> <p>2.將「修改章程」之職權納入理事會執掌。</p>
<p>第 十四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監察理事會會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交付理事會執行會務改進事項。</p> <p><u>三、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</u>。</p>	<p>第 十四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監察理事會會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交付理事會執行會務改進事項。</p>	<p>1.條次調整。</p> <p>2.將「修改章程」之職權納入監事會執掌。</p>

# 會員大會組織章程(修正草案)

發佈於：2013-01-03, 週四 08:44 | 點擊數：310

80.7.24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82.1.13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83.7.26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85.1.16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99.12.02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1.12.11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團體組織通則」及本校教職員警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成立。

第二條 本會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職工聯誼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安寧祥和，促進感情交流，提昇服務精神，保障職工及同仁權益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〇〇號國立中央大學內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職工之聯誼活動及服務事項。
- 二、教育理念討論。
- 三、工作經驗交流。
- 四、輔導會員身心建立意見反映方式及有效運用申訴管道，發揮溝通功能。
- 五、關於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校~~編制內之~~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均為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一、權利：

1. 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2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3. 其他應享之權利（未繳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本會經費舉辦之活動及補助）。

二、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所聘派之職務。
3. 繳納會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學期由理事會召開一~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如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時，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集之。

第十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

-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理、工、管三院各保障一名，各中心、文學院及圖書館合計得保障一名，選舉辦法另訂。
-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年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另置幹事若干人，就會員中遴聘之。
- 三、理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年。
- 四、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；理事會須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組織

-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十八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訂。

二、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三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

第 十二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修改章程，得由全體理、監事代表行使本職權。需由過半數之理、監事出席及出席人員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

二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

三、審查年度工作報告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 十三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會務。

二、召開會員大會，並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。

三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 十四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會務之執行。

二、交付理事會執行會務改進事項。

三、代表會員大會執行修改章程之職權。

第 十五 條 委員會之設置：

一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會員大會通過設置文康，活動，公益，網頁、福利等委員會。

二、各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理事會聘請之

三、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理事會另訂之

#### 第四章 經費

第 十六 條 經費之來源

一、每年會費五〇〇元。

二、符合本會宗旨之捐款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：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，得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募集基金。

四、學校補助。

五、地方政府補助。

六、其他來源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 十七 條 職工婚喪喜慶互助條款，實施細則由當屆理、監事會議決定。

第 十八 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當屆理 監事召開會議聘請顧問輔助職工聯誼會運作。

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